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家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家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7月07日止累計10,3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,666元為消費款；481元為循環利息；1,19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25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666元 | 許家綺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7月0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